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北市监〔2024〕46号

关于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 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驻淮单位：

为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请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驻淮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并就重点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重点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范围

（一）时间范围

2022年7月以来的涉企收费行为，重大事项可向前追溯。

(二) 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对象

1.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执行政府指导价、定价收费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2.《财政部、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等相关文件涉及的收费部门及下属单位；

3.开展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的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或受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

4.承担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运维等技术服务的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

5.与履行本部门职能相关的行业协会。

三、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重点收费行为

(一) 行政机关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时，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2.在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

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或减免政策；

4.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务或应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通过转移、分解交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承担，变无偿为有偿；

5.擅自设立行政审批或者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二)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经营者承担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或者为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提供服务时，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将应当由行政机关承担但未承担的费用，转嫁给经营主体；行政机关已承担费用的，仍向经营主体收费；

2.借助委托服务事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有偿服务；

3.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国家已取消的收费事项并收费；

4.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者借助电子政务平台收取费用。

(三)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利用行业影响力实施以下行为：

1.未经批准开展或者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并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3.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或者利用分支（代表）机构重复收费；

4.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或者借前述活动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5.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的费用与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四）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其他收费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2024年5月-6月）。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驻淮单位对照自查抽查重点，做好涉企收费情况梳理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建立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全面整改到位。6月30日前，请将《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邮箱。

（二）抽查检查（2024年7月-9月）。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结合各相关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对部分单位涉企收费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

（三）总结提升（2024年10月）。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驻淮单位总结本系统自查自纠情况，加强内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分析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系统总结重点抽查检查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直接关系广大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要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坚决查处乱收费。近年来，涉企收费也是国务院重点督查内容之一。各有关部门应将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

（二）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涉企收费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有机结合，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检查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认真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分析，提升违规涉企收费治理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将严守廉洁纪律，严格落实执法过程全纪录和法制审核制度，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切实做好自查。各有关部门应聚焦自查自纠对象和重点，全面排查本部门涉企收费项目的政策依据、收费标准等，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自查自纠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在官方网站将梳理后的本部门涉企收费事项一次性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请各有关部门于5月6日前将负责此次自查自纠工作的联络员、联系电话反馈我局。如本部门无涉企收费项目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科 张幼勇

联系电话：0561-3058132

邮 箱：hbsjgdjc@163.com

附件：1.淮北市主要涉企收费单位

2.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淮北市主要涉企收费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防空防震办、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贸促会、市税务局、淮北海关、市气象局、无线电淮北管理处。

